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已经充分考虑，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雷

方东箭

欧成毅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22日